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列管場址管理措施及法規

土污法簡介
與法令架構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發現與公告列管

污染場址的管制

管制措施及相關資料
(報告書重點及常見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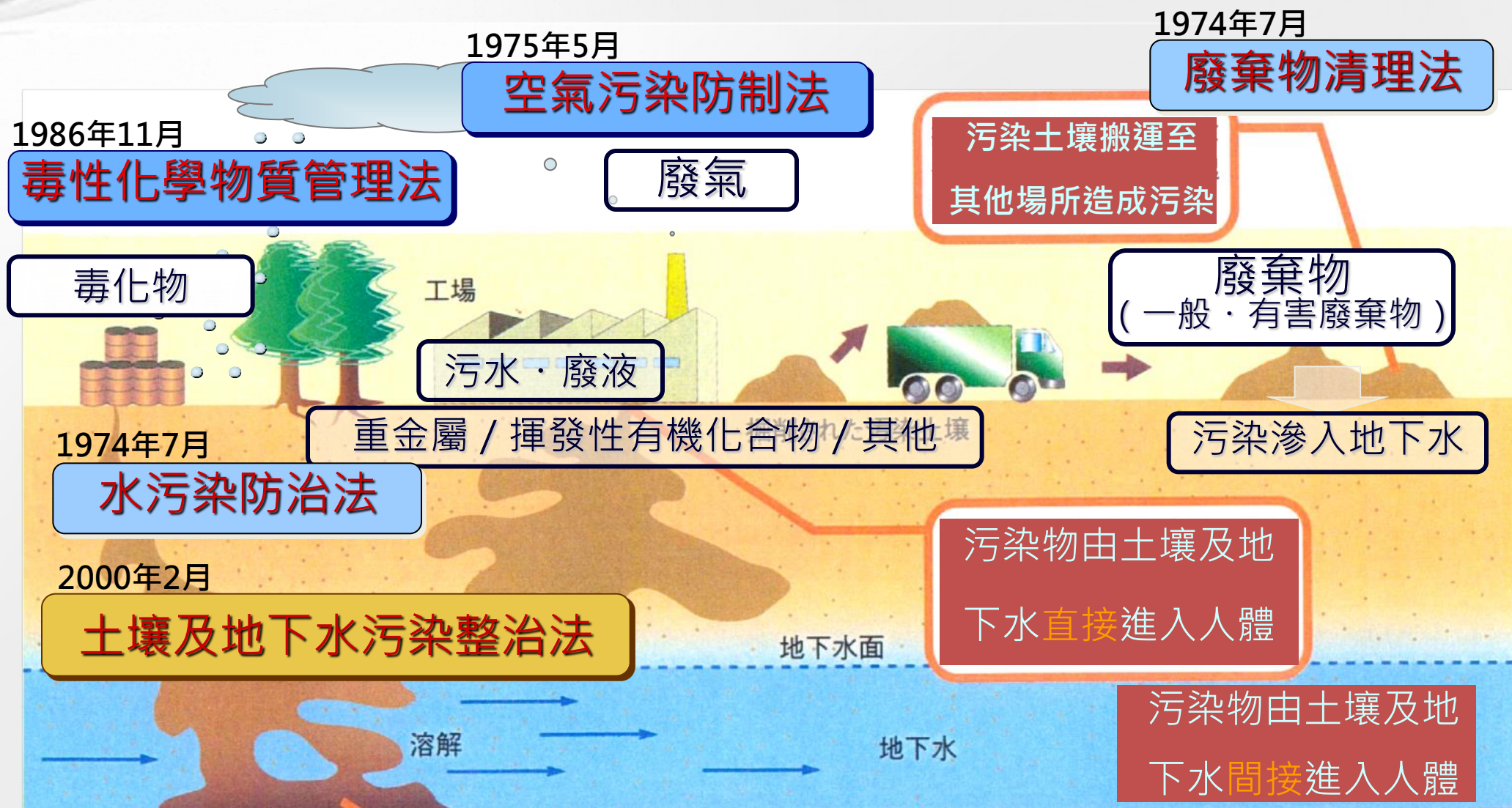
其他注意事項

簡報大綱



土污法簡介
與法令架構

土污法研訂歷程



土污法研訂歷程

1981年~1991年

- 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土壤污染事件
- 環保署擬具**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

1992年~2000年

- 1996年環保署自立法院撤回原草案進行調整與修正
- 1998年更名為**土壤污染整治法**(草案)
- 1999年法案定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2000年2月經立法院同意後總統公布施行

2001年~2011年

- 2003年1月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公布
-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
- 2008~2009年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大體審查、逐條審查、政黨協商會議)
- 2010.1.8立法院三讀通過
- 2010.2.3修正公布施行

土污法各章重點

章 節	內 容 重 點
一、總則	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二、防治措施	定期檢測、查證與列管前應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提送、技師簽證
三、調查評估措施	污染查證、場址公告列管、場址調查與控制
四、管制措施	應變必要措施、管制區劃定與限制、禁止處分登記
五、整治復育措施	整治計畫提送、整治目標研訂、解除列管
六、財務及責任	整治基金成立、徵收來源、用途
七、罰責	違反本法處分規定
八、附則	連帶損害賠償、溯及既往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發現及公告列管

- 土壤、地下水污染發現的方式
- 主管機關查證之配合
- 如何確認受到污染
- 責任主體
- 污染土地關係人責任

發現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方式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發現

民眾舉報

民眾發現有污染環境的行為或可疑狀況時，可向各地環保局通報，環保局於接獲民眾舉報後將至現場瞭解情況，必要時會進行調查採樣及查證作業。

環保署及環保局主動調查發現

主管機關會依據轄區內狀況等，針對有污染潛勢較高之地區進行定期性或不定期檢測，若發現有污染之虞者，會進一步查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監測發現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高污染潛勢區域進行定期土壤地下水檢測作業時，環保機關將針對定期申報資料有異常之情況，進行進一步調查作業。

事業自行檢測發現

事業單位在依據土污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進行土壤檢測資料申報作業時或自行調查土地品質時，亦可能發現具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情形。

主管機關查證之配合

第7條第1~3項

-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查證涉及軍事事務者，應會同當地軍事機關為之。
- 對於查證或命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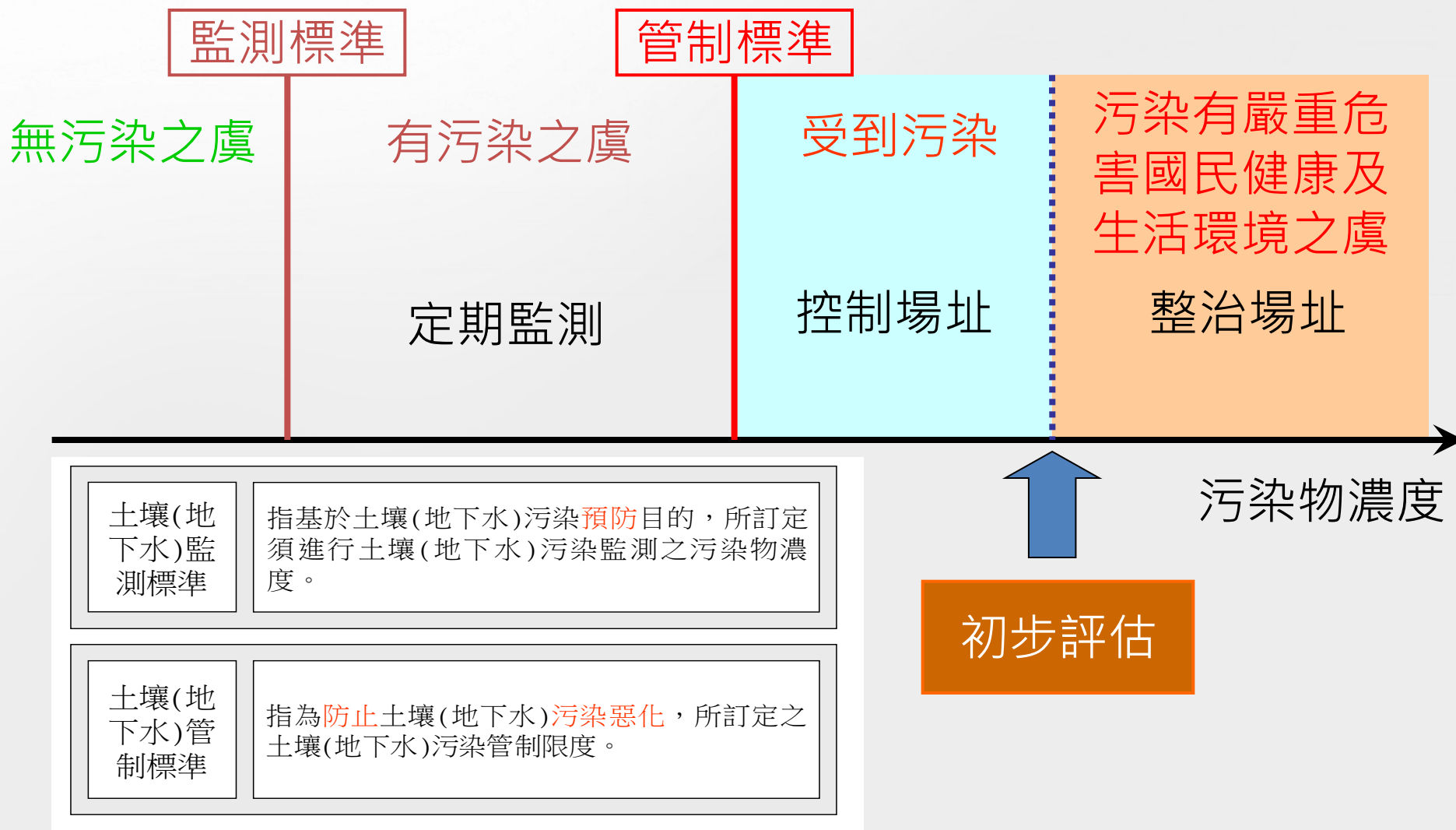
目的及業者責任

- ➡ 確認有污染之虞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是否有污染。
- ➡ 民眾應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 ➡ 主管機關進行採樣調查作業時，應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辦理。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進行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將被處以處新臺幣20~100萬元罰鍰，並可以按次處罰

如何確認土壤、地下水受污染



責任主體

土壤、地下水污染 場址責任主體

污染行為人

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1.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2.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3. 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4.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潛在污染責任人

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1.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2.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污染土地關係人

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污染土地關係人責任

責任一

- 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後實施(§13-2)
-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14-2)
-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15-2)
- 得於主管機關進行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22-3)

清償責任與處分一

-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31-1)
-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處以罰鍰之規定(§41-3、§42-1)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污染場址的管制

- 污染場址、污染管制區的公告及管制
- 應變必要措施的採取時機
- 土地限制與註記
- 污染場址的改善及整治
- 污染場址的解除列管

污染場址管制相關內容

污染調查作業

- 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 污染潛勢較高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 民眾舉報
- 依第8條及第9條事業自行檢測發現

主管機關查證

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污染場址、污染管制區列管

- 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且污染來源明確者，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第12條)
- 控制場址經過初步評估，符合公告為整治場址條件者，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第12條)
- 主管機關依污染情形劃定污染管制區(第16條)

污染場址改善與整治

- 提出及執行污染控制計畫(第13條)
- 提出及執行污染整治計畫(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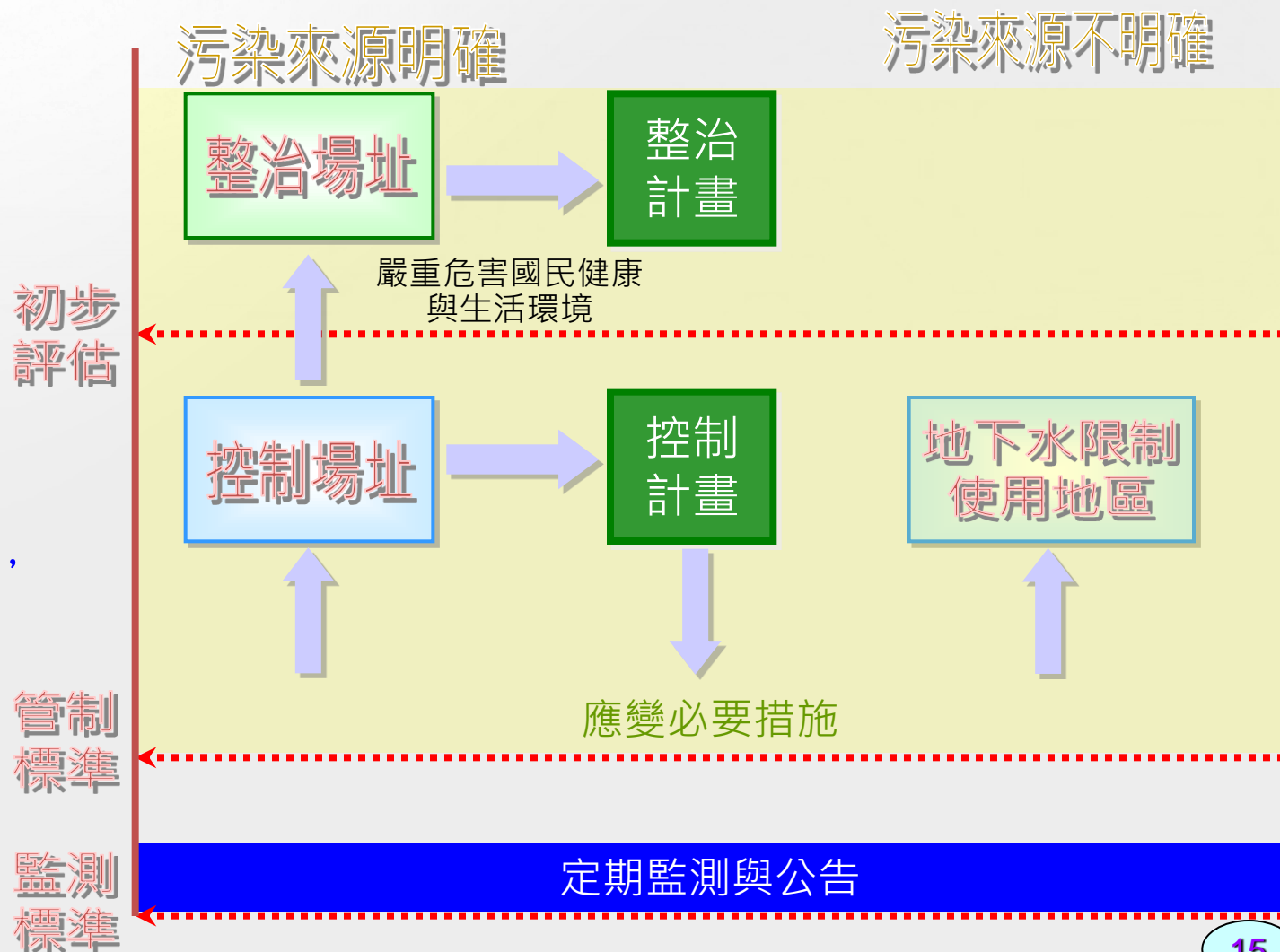
場址解除列管

污染物濃度降低至管制標準以下或達到整治目標，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第26條)

應變必要措施第7、15條

場址列管方式

- ▶ 採用雙門檻制度
- ▶ 依污染之嚴重性分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
- ▶ 視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污染管制區，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將變更。



公告列管程序及相關罰責

污染行為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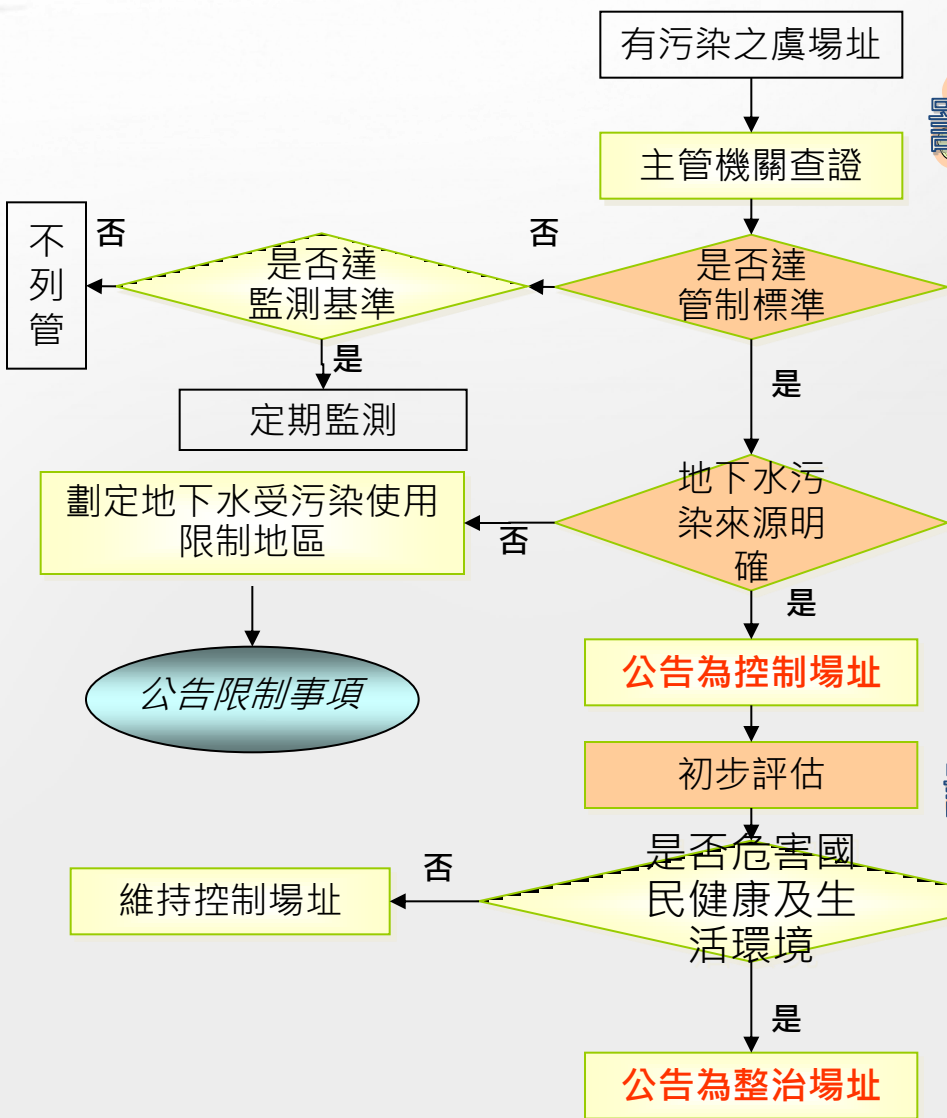


- 因污染行為導致土地公告**控制場址**者處10-50萬元罰鍰，公告**整治場址**者處15-75萬元罰鍰。
- 公告姓名或名稱，並接受4小時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 未依規定參加法規講習，處5-25萬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污染土地關係人部分



-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處5-25萬元罰鍰。
-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土地被公告為整治場址，處10-50萬元罰鍰。



污染管制區劃定及限制

控制、整治
計畫或其他
改善計畫之
執行除外



相關行為之禁止

第16條

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

-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禁止土地利用行為

-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控制、整治計畫或其他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污染管制區劃定及限制



其它禁止事項

- 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可以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等行為
-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主管機關可以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罰責

-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15-75萬元罰鍰。
- 其他人：10-50萬元罰鍰。
- 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管制區內開挖等作業之申請

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前，則應先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能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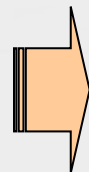
罰責

- 10~5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應變必要措施的採取

第7條第5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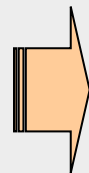
各級主管機關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 查證作業一發現污染即可立即處置
- 依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 執行期限以1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6個月

第15條第1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於控制、整治計畫核定前即可採取應變措施
- 須配合主管機關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 依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應變必要措施內容

第15條第2項

- 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對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管制或銷燬，並予以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第3款、第4款、第7款及第8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 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要求停止作為、停工、停業之命令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要求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之命令者，處20~10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土地註記與禁止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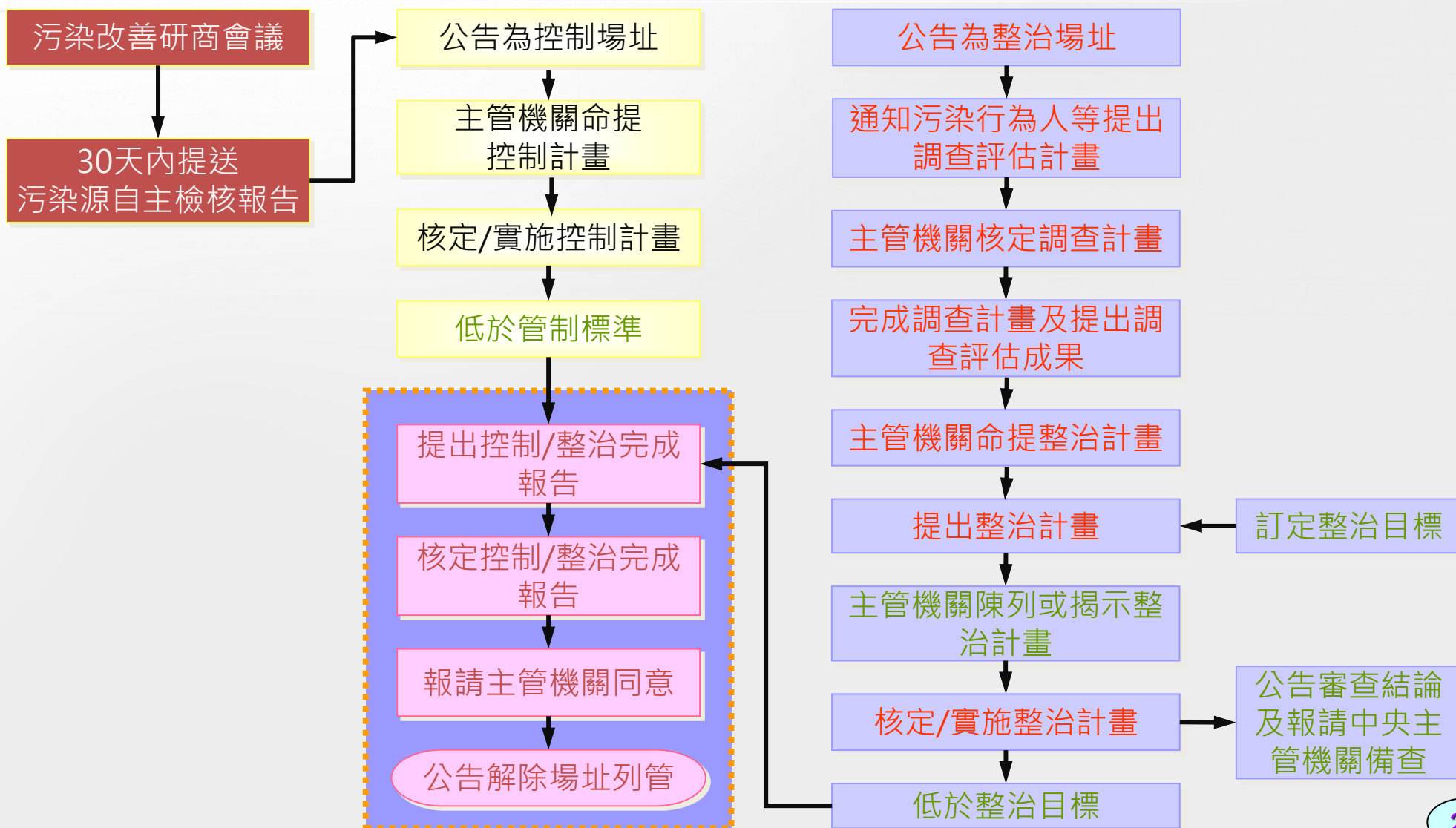
土污法規定

- ...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2-3)
- ...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
(§21)

登載內容

- ➡ 土地登記簿將載明：
 - ⊕ 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
 - ⊕ 土地標示。
 - ⊕ 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日期及文號。
- ➡ 禁止處分登記內容：
 - ⊕ 權利範圍。
 - ⊕ 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
 - ⊕ 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情序



污染控制計畫提送

第13條

- 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目的及業者責任

- ➡ 目的：進行控制場址之污染控制與改善
- ➡ 責任：
 - ⊕ 進行控制場址污染調查作業
 - ⊕ 於時限內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
 - ⊕ 土地關係人可自行提出污染控制計畫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提送控制計畫者，處100~5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整治場址調查計畫提送

第14條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調查及評估計畫內容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 二、場址基本資料
-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四、污染調查方法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七、計畫執行期程
- 八、經費預估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目的及業者責任

- ➡ 目的：確認整治場址之污染情形，作為後續整治作業規劃、執行參考
- ➡ 責任：
 - ⊕ 於時限內提送調查及評估計畫書
 - ⊕ 依核定計畫書完成調查評估作業，並提送相關成果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或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處20~1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整治計畫提送

第22條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14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目的及業者責任

- ➡ 目的：進行場址之污染整治工作
- ➡ 責任：
 - ⊕ 於時限內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
 - ⊕ 應明列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
 - ⊕ 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而無法整治至管制標準者，可另提整治目標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提送整治計畫者，處100~5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整治計畫內容及變更

第22條

整治計畫實施者，得依規定之程序，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事實需要，依規定自行或命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

施行細則第22

應經過審查之變更內容

- 計畫提出者資料
-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整治目標
- 整治方法
- 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 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整治期程

應經備查之變更內容

- 計畫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計畫大綱
- 場址基本資料
-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污染監測方式。
- 清理或污染防治。
-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經費預估

整治目標提出

第24條

整治計畫之提出者，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管制標準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

主管機關...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計畫前，應邀集舉行公聽會。

應辦理事項

- ➡ 提出無法整治至管制標準之評估，並進行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依結果擬訂整治目標
- ➡ 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畫前召開公聽會
- ➡ 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控制計畫相關審查核定之規定

時限及注意事項

控制計畫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
- 得申請展延，以1次為限。

整治計畫

-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6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有延長必要則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3個月內**提出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調查及評估計畫的**執行**得申請展延，並以1次為限。

罰責

- 計畫內容虛偽記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3次，仍未完成補正處20~100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技師簽證

第11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應簽證之文件

- ➡ 依土污法第8條、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 依土污法第13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 依土污法第14條之整治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 依土污法第22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申請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簽證之法律依據：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
(2)「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2.委託人姓名或名稱：_____

3.委託人在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_____

4.1委託事項：
第8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第13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第14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第22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2委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簽證內容簡述：

6.1查核項目：

項目	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完整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場址圖件繪製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評估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態、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整治方法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污染監測安全衛生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污染監測計畫及成效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歷程與經費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注意事項或補充說明	✓/✗
附件	✓/✗
其他	✓/✗

7.簽證資料清單及附件清單：
7.1簽證於下列各條條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證文件：
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證地點：____
簽證人姓名：____
簽證人職稱：____
簽證人簽名：____
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簽證資料清單：
8.1.1簽證資料清單：
8.1.2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簽證地點：____
8.1.4簽證人姓名：____
8.1.5簽證人職稱：____
8.1.6簽證人簽名：____
8.1.7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簽證資料清單：
8.2.1簽證資料清單：
8.2.2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3簽證地點：____
8.2.4簽證人姓名：____
8.2.5簽證人職稱：____
8.2.6簽證人簽名：____
8.2.7簽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師簽證

簽證報告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委託人住居所
委託事項
委託日期

簽證內容概要

查核項目
查核意見

簽證日期
執業技師簽名
技師執業圖記

簽證技師資料
上網申報期限
技師資格審查

簽證技師切結書

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調查、評估、控制及整治計畫申請 簽證報告

一、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2條應記載事項：

1. 簽證之法律依據：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
- (2)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2.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明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宜蘭縣五結鄉明德路57號

4-1. 委託事項：

- 第8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9條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 第13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
- 第14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第22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2. 委託日期：99年12月10日

5. 簽證內容摘要：

本文件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提送「大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設立事業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所提資料符合法規規定，內容正確及相關數據合理。

6-1. 查核項目：

項目	頁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完整性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業場址運作情形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查採樣方法及檢測分析結果	XX ~ XX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或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整治方法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防治、污染監測與安全衛生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驗證、採樣檢測規畫及成果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期程與經費預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事項或補充說明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XX ~ 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XX ~ XX

6-2. 查核意見：(請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3、14、15及16條規定填寫)

- 無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理由：_____
- 否定意見，理由：_____
- 無法表示意見，理由：_____

7. 簽證日期：200年2月30日

※ 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簽名：

朱志雄

執業

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果，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

二、其他

1. 簽證技師資料：

姓名：朱志雄；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023 號
 所屬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公會會籍編號：0711
 執業機構名稱：興德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通訊地址：宜蘭市中正路99號6樓
 聯絡電話：(03)3413901

簽證技師切結書

一、茲保證此申請書件在本人之監督下，按照法令之規定，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基於簽證技師之調查，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部屬實。

二、本人知悉，提交虛偽資料應受法律制裁及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法懲處。

簽證技師：朱志雄

簽署日期：200年2月30日



切結書

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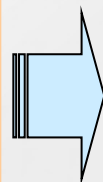
場址：

- 簽證事項： 第8條之土壤污染
 第9條之土壤污染
 第13條之土壤地下水
 第14條之土壤
 第22條之土壤

環工技師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污染場址的解除列管

場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26)



直轄市、縣（市）應辦理事項：

- 公告解除依第12條第2項、第3項所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或列管，並取消閱覽。
- 公告解除或變更依第16條所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 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依第12條第3項所為之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登記及依第21條所為之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施行細則§24

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提出下列資料：

- 污染來源、範圍及程度。
- 控制或整治目標。
- 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
- 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
- 經費支出情形。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污染場址的解除列管-二次(含以上)驗證

驗證費用

一次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行政程序法規定，列管場址之監督驗證事務係屬主管機關執行土水業務之法定職責，故監督驗證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主管機關支應。

二次(含以上)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爰依行程法第3條第1項及第52條第2項規定，若污染責任人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計畫執行整治工作，導致計畫期程屆滿時，經主管機關驗證未能通過，而有再為驗證之需求致衍生第二次(含)以上監督驗證費用，應足認定係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程序延滯所生費用，是以主管機關命污染責任人負擔第二次(含)以上監督驗證費用。

管制措施及 相關資料

- 污染研商會議辦理
- 管制措施簡述
- 相關參考資料
- 應變必要措施及成果報告
- 進度報告書提送時機

污染研商會議辦理

- 相關事業單位或民眾個人之土地，檢測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環保局將依土污法命相關人進行應變措施及後續整治。
- 邀集相關人召開會議，進行說明及研商後續改善工作。

1. 場址基本
介紹

2. 污染調查
成果

3. 管制措施
說明

4. 土污法管
理制度

5. 提供相關
參考資料



污染研商會議辦理-場(廠)址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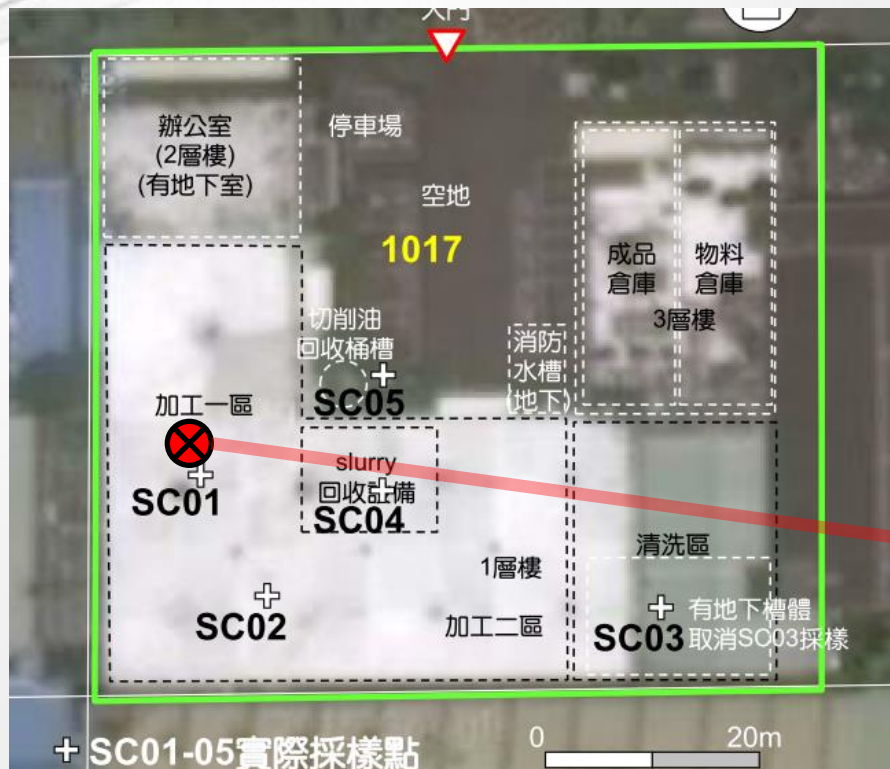
場址名稱	區域	地段	地號	場址面積 (平方公尺)	事業類別	場址現況
XXX公司	中壢區	XX段	000	100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閒置中

- 97年0月00日公司登記核准設立。
- 99年0月00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
- 102年0月00日公司登記解散。
- 103年0月00日工廠登記校正後廢止日期。





污染研商會議辦理-污染調查成果



Item	管制標準	SC01-表土
Cu	400	521

註：土壤重金屬測值單位，mg/kg

採樣點	採樣位置\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60	20	250	400	20	200	2,000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30	10	175	220	10	130	1,000	1,000
SC01-表土	加工一區	7.91	ND	18.1	521	ND	19.0	17.8	49.5
SC02-表土	加工二區	14.4	ND	50.4	19.0	<0.1	31.4	30.6	65.4
SC03-表土	Slurry回收區	15.0	ND	49.9	58.1	<0.1	30.7	26.3	52.2
SC04-裡土	切削油回收桶槽區	10.3	<1.7	49.7	30.5	<0.1	25.5	49.9	162

管理制度-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辦理事項

- ◆ 移除或清理污染物、阻斷洩漏源，並於會後30日內提送「**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 ◆ 於本說明會結束後，另函給予公告為控制場址之**陳述意見**
- ◆ **陳述意見有理**，後續下達第7條第5項公文函到**90天內提送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書)至環保局核定後方可執行，依公文函到**12個月內完成應變必要措施**(污染改善報告)(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 ◆ 若未依規定者則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並依第41條規定處罰**污染行為人**，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土污法第41條)
- ◆ **每季(1、4、7、10月)提送工作進度表**
- ◆ 環保局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視查污染改善進度，敬請配合

管理制度-控制場址

- ◆於污染協商說明會結束後，函到**30天內**提送「**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至環保局，內容為**移除或清理污染物、阻斷洩漏源**。
- ◆公告後**六個月**完成調查工作及擬定**污染控制計畫書**至環保局核定後方可執行(必要時，得展延一次為限；土污法第13條第1項)
- ◆**公告後**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土污法第12條)
- ◆若**未依規定提送控制計畫者**，依第37條規定逕行處罰，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 ◆**每季(1、4、7、10月)提送工作進度表，每半年提送進度報告(召開審查會)**
- ◆環保局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視查污染改善進度，敬請配合

報告書提送

- ➡ 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 ➡ 控制計畫書
- ➡ 整治計畫書
- ➡ 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 執行進度報告(半年報)
- ➡ 執行進度報告(季報)



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 ➡ 先調查污染來源，阻斷或修補洩漏源，以避免污染持續擴大。
- ➡ 研商會後30日內提送「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 ➡ 後續請洽技術顧問機構委託辦理污染範圍調查及研提污染改善或控制計畫

1 檢視污染來源

2 防止污染擴大

3 先行調查/找顧問公司

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某A工廠



改善前



改善後

圖 5-1A 棟廠房外含污漬鋪面改善前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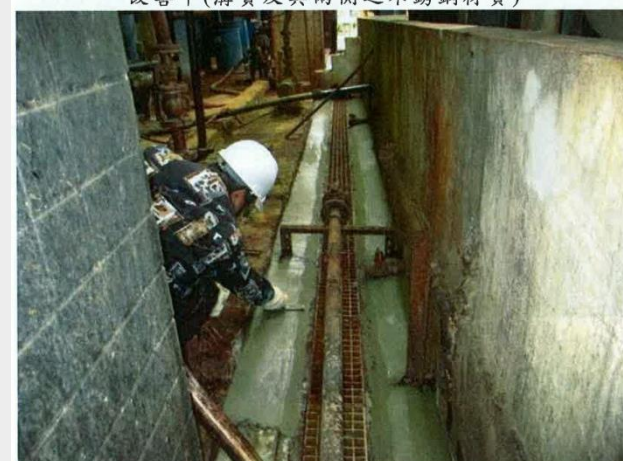
改善前(導水溝以水泥建構)



改善前(導水溝以水泥建構)



改善中(溝質及其兩側之不銹鋼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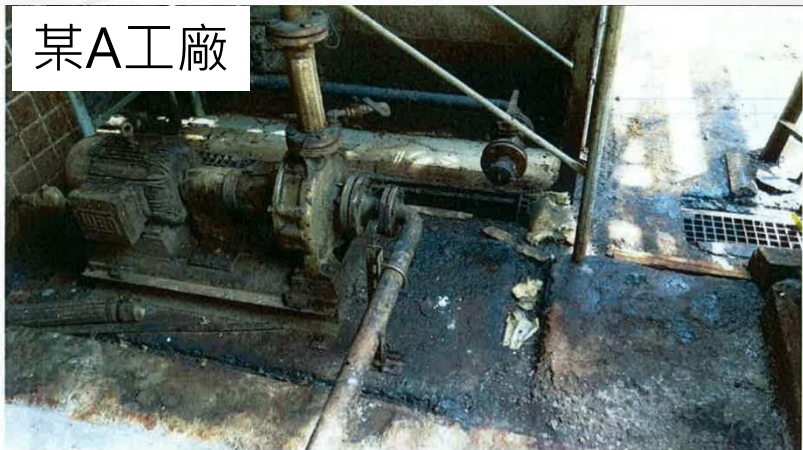


改善中(導水溝底及兩側材質更換)



污染源自主檢核報告

某A工廠



改善前



改善後

圖 5-5 L 棟廠房鋪面重新建置(2/2)



圖 5-5 L 棟廠房鋪面重新建置(1/2)

控制計畫書 (可參考附件一-A01)

- ▶ 土污法第13條：...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 土污法第37條：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控制計畫書 (可參考附件一-A01)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撰寫指引

污染控制計畫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對應頁次	應檢附 附件
一.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計畫提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計畫撰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計畫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之撰寫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含營業項目)影本、經驗與實績、負責人資料、專業經理人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及許可項目影本
二.	計畫大綱	摘要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名稱、地址、地號及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預估經費		
三.	場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公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場址名稱、地址、地號或位置及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場址沿革、目前營運狀況及運作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公告列管函文影本
四.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場址環境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污染情形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相關之報告；或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五.	污染調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水文地質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土壤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地下水污染調查項目、方法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確認場址是否同時存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慮者，並一併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確認公告場址及管制區範圍外是否存在污染疑慮之區域或地號，並一併辦理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六.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標的污染物及其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七.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污染控制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控制規劃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控制方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採離場處理者，應說明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確認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內容，是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採注入物質於土壤或地下水者，應說明注入物質及水文地質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確認是否說明污染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風險管理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經主管機關要求所提出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離場處理者，清運機具應裝設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規定審核合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且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
八.	污染監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污染物濃度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		
九.	清理或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防治對策：空氣、水、噪音與振動、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廢棄物清理，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另依本撰寫指引規定撰寫成冊，作為附件
十.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危害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人員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圍籬架設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環境維護及綠美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十一.	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自行驗證標的污染物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行驗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規劃		
十二.	計畫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控制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預估期程及變更、展延之評估機制		
十三.	經費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污染調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控制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監測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行驗證之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相關報告評估、撰寫及技師簽證		

項次	檢核項目	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簽證技師姓名及執業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確認是否有主管機關指定持續管制場址土地相關活動及利用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依個案場址實際情形，須回應或說明本撰寫指引所列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十五.	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及相關重要資料說明		

實行細則第18條 - 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者及污染場址基本資料。
- 二、污染情況說明。
- 三、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 (一)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二)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 四、計畫執行期程。
- 五、污染防治對策。
- 六、安全衛生管理。
- 七、緊急應變方式。

整治計畫書 (可參考附件一-A02)

- ▶ 土污法第14條：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調查及評估計畫執行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 土污法第22條：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 至六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如有再次延長之必要時，則應敘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三十日 至六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整治計畫書 (可參考附件一-A02)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

污染整治計畫檢核表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對應頁次	應檢附 附件
一.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計畫提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計畫撰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計畫執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執行者之撰寫委託書或合約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含營業項目)影本、經驗與業績、負責人資料、專案經理人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及許可項目影本
二.	計畫大綱	摘要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名稱、地址、地號及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整治目標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計畫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預估經費		
三.	場址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公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場址名稱、地址、地號或位置及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場址沿革、目前營運狀況及運作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公告列管函文影本
四.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場址環境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污染情形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場址曾實施之調查與措施相關之報告；或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出具土壤、地下水檢驗數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提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之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
五.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標的污染物及其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六.	整治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整治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整治目標研擬說明		
七.	整治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污染整治規劃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整治方法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採離場處理者，應說明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確認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內容，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採注入物質於土壤或地下水者，應說明注入物質及水文地質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整治目標相關文件，包括核定風險評估報告核定公文等。
八.	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目前污染場址土地使用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目前污染場址鄰近或周遭土地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場址土地未來使用情形之描述。		
九.	污染監測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污染物濃度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環境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		
十.	清理或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防治對策：空氣、水、噪音與振動、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廢棄物清理，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土污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另依本撰寫指引規定撰寫成冊，作為附件
十一.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場址危害性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人員防護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施工圍籬架設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環境維護及綠美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緊急應變計畫		
十二.	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自行驗證標的污染物及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自行驗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規劃		
十三.	經費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污染調查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污染整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污染監測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自行驗證之土壤、地下水採樣檢測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相關報告撰寫及技師簽證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費用		
十四.	整治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預估達整治目標之期程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設備實際操作與運作時間		
十五.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簽證技師姓名及執業證照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確認是否有主管機關指定持續管制場址土地相關活動及利用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確認是否將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納入整治計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依個案場址實際情形，須回應或說明本撰寫指引所列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方式及控制計畫(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經主管機關要求所提出者)
十六.	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文獻及相關重要資料說明		

污染調查：
提出整治計畫前先提出「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核定後才提出整治計畫書

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可參考附件一-A03)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 ➡ 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 二、場址基本資料。
 -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四、污染調查方法。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七、計畫執行期程。
 - 八、經費預估。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控制/整治計畫書常見錯誤 (可參考附件一-A01~A03)

重點/常見錯誤：

- 未依撰寫指引進行報告書撰寫
- 檢核表未檢附、未確核勾選檢核表或對應頁次未填寫
- 未說明污染源起
- 未檢附水文地質調查項目
- 未檢附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
- 未檢附預估期程及變更、展延之評估機制
- 未檢附經費表
- 未進行技師簽證
- 未檢附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版次錯誤(修正版) (可參考附件二)
- 未檢附變更對照表(變更計畫)

控制/整治計畫書相關罰則

- ▶ 土污法第37條：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 ▶ 土污法第3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一、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或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二、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 三、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

執行進度報告 (可參考附件一-B01~B02)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
- 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定期監督執行狀況，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定期審查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至少每半年一次），以瞭解污染場址改善工作執行進度與概況。
 - (二)定期進行現場監督查核（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以確實掌握污染改善工作執行情況。查核項目除依核定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執行內容及期程進場查核外，有關計畫重要施工進度，如整治設備安裝、土壤開挖移除及其他應列為查核事項者均為重要查核點。
 - (三)進行採樣監督，其方式應配合污染改善區域、污染改善工法、污染物種類與污染改善施作期程等，規劃適當採樣監測地點、數量、頻率及檢測項目。

執行進度報告(半年報) (可參考附件一-B01)

➡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

項次	檢核項目	應撰寫資料內容
1.	場址背景資料	1.1 場址基本資料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1.1.2 公告資料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1.2.2 土壤污染範圍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1.3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 1.4 歷次變更事項 1.5 歷次承諾事項 表一 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2.	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2.3 品質管理 2.3.1 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3.	執行之工作進度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表二 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4.	執行進度摘要	4.1 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摘要表
5.	後續工作事項	後續工作事項
6.	其他事項	—

執行進度報告(季報) (可參考附件一-B02)

「桃園市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季報格式」

每年1、4、7、10月15日前提出。

壹、**場址基本資料(表格，1~2頁)**，增加**整治設備清單**

貳、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表格，1~2頁)

參、本季執行成果(頁數不限)：整治作業執行項目、污染物定期監測結果、環境定期監測結果

肆、結論及因應對策(1~2頁)：污染整治成果、進度落後或污染整治成效未達預期之後續改正措施

附件：檢測報告、**工作日誌**、**其他相關資料**

壹、場址基本資料(1~2頁)

項次	主要項目	內容
一	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提出者： (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四)場址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二	列管場址資料	(一)場址地址： (二)場址所含地號： (三)污染物 土壤： 地下水： (四)場址面積： (五)列管/公告日期： (六)改善期限：
三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場址所在土地使用現況： (二)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僅須針對受污染之介質填寫) 污染土壤面積：_____ (m ²) 污染土壤深度：_____ (m) 污染土壤體積：_____ (m ³) 土壤污染物最高濃度：_____ (mg/kg)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_____ (m ²) 地下水污染物最高濃度：_____ (mg/L)
四	污染整治工法	(僅須針對受污染之介質填寫) 土壤： 地下水：
五	設備清單	(須針對改善使用之 新增 所有機具設備填寫)
六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計畫內容變更事項) 變更事項說明： 環保局核准日期：
七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執行進度報告(季報)

➡ 「桃園市環保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季報格式」

貳、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1~2 頁)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是否 落後	落後原因 (無落後者免填)	改正措施 (無落後者免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1	預計																				
	實際																				
2	預計																				
	實際																				
3	預計																				
	實際																				
4	預計																				
	實際																				
5	預計																				
	實際																				
6	預計																				
	實際																				
⋮																					

執行進度報告(季報) (可參考附件一-B02)

參、本季執行成果(頁數不限)

本節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污染整治作業執行項目(執行項目、數量、照片、示意圖、工作日誌、趨勢圖及其他經環保局要求檢附之相關資料)
- 二、污染物定期監測結果(包含監測數據彙整表、採樣日期、照片、點位圖、採樣深度、趨勢圖及其他經環保局要求檢附之相關資料)
- 三、周邊環境定期監測結果(包含監測數據彙整表、採樣日期、照片及其他經環保局要求檢附之相關資料)
- 四、其他工作成果

執行進度報告(季報) (可參考附件一-B02)

肆、結論及因應對策(1~2 頁)

本節內容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污染整治成果(針對現階段污染整治成果進行評析)
- 二、進度落後或污染整治成效未達預期之後續改正措施

附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若當季無施作則免檢附)：

- 一、完整檢測報告(含摘要表、照片、採樣紀錄、品保品管資料)
- 二、現場工作日誌(如加藥紀錄、清運聯單、尾氣量測紀錄)
- 三、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進度報告常見錯誤 (可參考附件一-B01~B02)

重點/常見錯誤 (可參考附件一-B01~B02) :

- 未標示第幾次進度報告及相對期程
- 未依撰寫指引進行報告書撰寫/缺基本資料表、期程表等表
- 未說明歷次變更事項/歷次承諾事項
- 未檢附環境監測結果
- 未將最新結果繪製污染物等濃度圖
- 未將歷次結果繪製污染物濃度變化圖
- 未將最新結果繪製地下水流向圖
- 未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未檢附現場工作日誌(需整治單位及業者之簽名或蓋章)
- (修正版)標題版次錯誤 (可參考附件二)

改善完成報告常見錯誤 (可參考附件一-C01)

重點/常見錯誤 (可參考附件一-C01)：

- 缺基本資料表、期程表等表
- 未說明歷次變更事項/歷次承諾事項
- 未檢附環境監測結果
- 未將歷次結果繪製污染物等濃度圖
- 未將歷次結果繪製污染物濃度變化圖
- 未將歷次結果繪製地下水流向圖
- 未檢附歷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未檢附現場工作日誌(需整治單位及業者之簽名或蓋章)
- 未檢附經費表(改善完成報告)
- (修正版)版次錯誤 (可參考附件二)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書注意事項
- (二)土壤離場管制措施說明：
 - (1)土壤離場管理系統(2)土壤離場作業通知單 (3)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單 (4)裝設影/攝像紀錄
- (三)土壤送幸福水泥注意事項
- (四)工作日誌及設備清單

其他注意事項-(一)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書

- ➡ 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機構簽訂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後，依法辦理契約書備查作業事項：
- 再利用契約書應有效之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及資源化產品名稱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楨
電話：(02)23832389 #8405
傳真：(02)23705740
電子郵件：jwang@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37633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機構簽訂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後，依法辦理契約書備查作業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污染土壤再利用機構依據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再利用契約書備查時，其契約書應符合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附有效之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及資源化產品名稱。
 -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二、鑑於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之實務情形，契約書除應依前述規定載明事項及檢附文件外，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一)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書

➡ 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機構簽訂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契約後，依法辦理契約書備查作業事項：

列管事業(非農地)污染場址：

(1) 再利用機構應與污染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之核定函影本，以及核定文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核定本封面、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規劃離場再利用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離場作業期程等。

(一)農地污染場址

- 1、農地污染場址係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執行污染土壤改善工作，再利用機構應與改善工作之得標承攬者簽訂契約。
- 2、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得標承攬者與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之委託契約書相關資料影本，包括：契約書封面、雙方簽約用印頁面、場址之地址、地號或位置、委託執行改善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執行期限等。

(二)其他污染場址

- 1、列管事業
 - (1) 再利用機構應與污染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
 -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應變必要措施之核定函影本，以及核定文件之相關資料，包括：核定本封面、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規劃離場再利用之污染土壤種類(代碼)、污染濃度(總量)及數量、離場作業期程等。
- 2、非列管事業：
 - (1) 再利用機構應與場址之土地關係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簽訂契約，不得僅與代理人(代執行者)簽約。
 - (2) 再利用機構檢附之契約書應另包含產出污染土壤之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規劃離場再利用之污染土

其他注意事項-(二)土壤離場管理系統

➡ 為因應事業列管狀態之管理需求：

事業若需土壤離場處理之場址(所)：

(1)自**107年4月24日**起，應重新申請取的管制編號，不可沿用原有廢棄物之管制編號，並於機構名稱註明屬土壤離場之事業(例如：**場址(所)名稱-採土壤離場處理**)。

(2)系統申請應重新申請管制編號，並於基線資料建置及確認。

場址端

路徑：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登入 / 新申請管制編號
<https://ems.epa.gov.tw/>



場址端

路徑：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登入 >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 土壤離場處置計畫書



其他注意事項-(二)土壤離場作業通知單

- ➡ 為有效控管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過程與最終去向，應於執行土壤離場作業7日前土前填寫「土壤離場作業通知單」(內容需包含該批次土壤離場預計期程、預計執行清運之車輛車號、預計排土土方量、現場土方暫存區之位置及含蓋全區之照片，並應留存相關紀錄至少3年)，並於離場作業結束後填寫「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單」(可參考附件三-1)

附表 1

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土壤離場作業通知單			
場 址 名 稱			
場 址 地 址			
場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顧 問 公 司	聯 絡 電 話		
離場處置計畫書核備日期	核 備 文 號		
清 除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土 壤 離 場 預 估 重 量			
土 壤 離 場 作 業 日 期			
清 運 車 輛 資 料			
土 壤 離 場 預 計 車 次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自 主 檢 查)		
	有	無	
說明離場處置計畫書核備日期及文號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套印之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污染土壤清除單位及處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土壤離場預估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土壤離場作業日期(需明確說明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土壤離場清運車輛資料(列出所有車輛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土壤離場預計車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場址開挖位置及暫存區位置圖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預計清運路線圖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土壤 TCLP 資料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單位須知：			
1. 清運車輛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系統)。			
2. 應於土壤離場7日前函文提交「土壤離場作業通知單」及相關資料至環保局。			
3. 應於土壤離場作業時對清運車列拍照留存車號影像。			
4. 應於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後7日內提交「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檢附車輛清單、照片、聯單、GPS軌跡資訊等資料，送交本府環保局核對。			
5. 環保局將隨機抽查場址，於土壤離場時於場址進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細告知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列管場址污染土壤離場上述相關規定。			
業 者 簽 名		環 保 局 核 章	

其他注意事項-(二)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

- ▶ 為有效控管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過程與最終去向，應於於離場作業結束後填寫「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單」(如附件2，需檢所有車輛清單、包含車牌之照片、清運聯單、過磅紀錄及GPS軌跡資訊，並檢附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於提送改善完工報告書時需一併檢附。(可參考附件三-2)

附表 2

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
土壤離場作業完成報告單

場 址 名 稱				
場 址 地 址				
場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顧 問 公 司	聯 絡 電 話			
離場處置計畫書核備日期	核 備 文 號			
清 除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土 壤 離 場 重 量				
土 壤 離 場 作 業 日 期				
清 運 車 輛 資 料				
土 壤 離 場 車 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自主檢查)			
	有	無		
說明離場處置計畫書核備日期及文號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套印之污染土壤離場處置計畫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污染土壤清除單位及處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場址開挖位置及暫存區位置圖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清運路線圖 (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土壤 TCLP 資料 (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清運說明表 (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車輛照片 (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車輛聯單及磅單 (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離場車輛 GPS 軌跡 (附件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離場清運說明表 (附件六)(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項次	離場日期	離場時間	車號	離場土壤量
1				
2				
3				
總離場土壤				

其他注意事項-(二)影/攝像紀錄

- ➡ 為有效控管污染土壤離場之清運過程與最終去向，提醒排/客土作業期間，請於載具進出場(廠)址處設置可明確辨識載具之措施，業者需提供影/攝像資料，直至排/客土作業結束。



其他注意事項-(三)土壤送幸福水泥

- ▶ 列管場址土壤離場有送至幸福水泥東澳廠者，需將土壤處置計畫書送宜蘭環保局審查(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環設字第1040009894號函)
(由桃園市環保局轉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賴欽鵬
電話：03-9907755分機607
電子信箱：chinpenglai@iep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10400098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管制污染土壤進入本縣邊境管理，貴公司東澳廠如與外縣市業者簽訂污染土壤進場處理契約時，契約文件應檢附污染土壤來源縣市主管機關及本局核備公文，否則應拒絕進廠處理，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第581次、588次縣務會議紀錄內容辦理。
- 二、有關外縣市污染土壤交清運廠商運入本縣前，除先取得污染土壤來源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及本局同意函外，另請執行單位提具「廢土離場清運及處理計畫書」，至少應包含按日廢棄物清運數量及暫存期間與數量規劃、幸福水泥東澳廠暫存區域位置配置表、廢土抽檢驗程序等內容送本局審查，未經本局審查同意前，不得運入本縣縣境，並將由本縣稽查站管制。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貴轄倘有污染土壤規劃送本縣幸福水泥東澳廠處理，請於審查階段函送本局會同審查，未經本局審查同意前，不得運入本縣縣境，並將由本縣稽查站管制。

電子
文
騎



其他注意事項-(四) 工作日誌及設備清單

➡ 應填寫工作日誌，內容應含：

(1)改善操作情形應量化，依施工情形如土方開挖體積、回填體積、設備機具使用量、人力等，並記錄累積量。

(2)設備操作情形應量化，如抽水機應紀錄抽水量、注藥泵浦應紀錄注藥量、抽氣機應紀錄抽氣量及活性碳過濾之廢氣量等。

請參考附件四範例，並針對工法及操作情形自行調整

製表日期：

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 工作日誌

本日 上午： 下午： 真報日期： 年 月 日
天氣：

場址名稱:						改善執行單位名稱	
改善期限:						展延次數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控制(整治)計畫/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執行(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等)：							
項次	工作項目	設備狀況	單位	數量	頻率/操作時數	本日總處理量	未執行說明/備註
二、施工機具/藥劑使用概況(請對應設備清單所提)：							
項次	設備名稱	機具狀況	單位	數量	頻率/操作時數	未執行說明/其他備註說明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人數	機具名稱			未執行說明/其他備註說明	
四、定期監測事項：							
其他事項說明：							
五、環境監測事項：							
六、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							
簽章：[填表人員]：							
簽章：[事業代表]：							

應依各場址、工法及操作情形調整

其他注意事項-(四) 工作日誌及設備清單

應建置整治用相關機具設備規格清單：

- 自107年8月1日起，應建置各場址用於整治作業之機具設備清單，如抽水機、攪拌機、發電機及使用之藥劑種類。
- 應保留並記錄藥劑採購單、送貨單、購置紀錄等，並於灌注藥劑時謄寫相關紀錄留存至少解列後3年供查。

請參考附件五範例，並針對工法及操作情形自行調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項次	設備名稱	性能、尺寸或規格	設置日期 (yy/mm/dd)	設置總數量	備用數量	地點	用途	備註
1	PE調藥桶槽	耐酸鹼PE桶、300L	2018/01/01	1	0	安裝於推車上	存放藥劑	調藥桶槽
2	加壓泵浦	流量:75 LM/台,揚程:6.8 M	2018/01/01	1	0	安裝於推車上	灌注藥劑用	110V交流電
3								
4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項次	藥劑名稱	內容/規格	地點	用途	備註
1	雙氧水	35%純度	置於倉庫	灌注用	每桶30L
2					
3					
4					

請於本說明會後14日謄寫設備清單並函文至環保局備查，後續於各進度報告內基本資料表增加並於章節內說明